

兴安盟财政局文件



兴财购〔2022〕10号

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 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 工作的通知

盟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各旗县市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，明确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职责。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，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4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规定，印发了《内蒙

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(内财购〔2022〕701号),现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
工作的通知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4日印发
